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枣环委字〔2020〕4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2020年夏秋季涉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时）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枣庄市2020年夏秋季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时）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 2020 年夏秋季涉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时）生产实施方案

为积极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切实提高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全市有机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行业。

## 二、实施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三、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以改善夏秋季臭氧污染为核心、以重点行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目标，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科学制定差异化的错峰（时）生产措施，避免“一刀切”，有效减少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防治臭氧污染，切实提高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

（二）分类管控。按照环保装备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运行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同一行业不同企业实施分类评估，对污染治理水平高、管理效益好、排放强度低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或实施绿色豁免。对符合豁免标准（见附件）的绿色标杆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统一批准，

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要对绿色豁免企业从严批准，严格把握，批准后若出现达不到绿色豁免标准的情形，立即取消绿色豁免资格。

（三）保障民生。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可不采取限产措施；涉及民生的，优先保障民生，在保障民生的基础上，可适当降低限产比例。

（四）实事求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方案中规定的限产比例应当以停产的方式实现，停产的方式可以通过调整生产负荷（多条生产线）或停产天数来确定。确因连续生产不能停产的行业企业，以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核算限排比例。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针对重点行业企业错峰（时）生产方式可以在市里规定的方式上提出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的限产减排措施，但要基于减排污染物排放量，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方案中所有限产比例以 2019 年度实际产能计算。

（五）确保安全。各行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措施过程中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特别是开停车期间，要提前统筹安排，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因执行错峰（时）生产措施引发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确保生产安全。

#### **四、错峰（时）措施**

（一）有机化工行业。指《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治理范围中规定的有机

化工行业，限产 30%，原则上以连续停产时间计算。对含 VOCs 原料、溶剂（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等环节实行错时装卸，避开高温时段（10:00-17:00）。

由于安全生产、保障民生等特殊情况，减少停产时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需各区（市）批准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表面涂装行业。指《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治理范围中规定的表面涂装行业，在易形成臭氧的高温时段（10:00-17:00）相关 VOCs 产污工序停产。

（三）印刷行业。指《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治理范围中规定的包装印刷行业，在易形成臭氧的高温时段（10:00-17:00）相关 VOCs 产污工序停产。

##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摸底排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照上述错峰（时）原则及要求，摸清应当纳入错峰（时）生产的企业及生产线名称、装置、设备等，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二）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夏秋季错峰（时）生产要求的宣传，引导企业主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低污染物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工艺改造，使用高效率污染治理设施主动降低污染物

排放量，主动落实错峰生产限产措施。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将企业落实夏秋季错峰（时）生产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畴，通过在线监控、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测等措施及时检查企业限产停产情况，对不落实错峰（时）生产管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作出处理。

附件：1.绿色标杆企业豁免标准

2.错峰（时）重点行业范围

## 附件 1

### 绿色标杆企业豁免标准

#### 一、基本条件

- 1.企业具有合法手续(含规划、土地、环评、安全等)。
- 2.按照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 3.2019年6月1日以来,周边居民无针对该企业的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
- 4.2019年6月1日以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中,未被评为红牌和黄牌。
- 5.2019年6月1日以来,未被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国家和省综合督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 6.2019年6月1日以来,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有超标问题,且按国家和省要求对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 7.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审核验收。

#### 二、差异化条件

- 1.按照《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纳入枣庄市《2020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要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VOCs在线监测要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100)等规定要求,中控数据保存一年

以上。

2. 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3. 所有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治理到位，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泄露检测与修复开展与台账记录、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节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 企业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设施，VOCs 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的收集应具备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保持同步运行。企业治污设施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根据国家、省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及《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采取高效的治理技术，并达到国家、省系列排放标准。

## 附件 2

### 错峰（时）重点行业范围

| 序号 | 行业     | 《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br>(鲁环发〔2016〕162号)方案规定范围   |
|----|--------|--|
| 1  | 有机化工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2520 炼焦、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直接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7 医药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   |
| 2  | 表面涂装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21 家具制造业,C2223 加工纸制造,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等行业 |
| 3  | 包装印刷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231 印刷行业  |